

T/HNSPXH

河南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团体标准

T/HNSPXH 019-2022

调香白酒

Flavored baijiu

2022-09-13 发布

2022-09-27 实施

河南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给出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河南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南省食品工业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河南省酒业协会、河南寿酒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仰韶酒业有限公司、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汝阳杜康酿酒有限公司、宝丰酒业有限公司、河南五谷春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百泉春酒业有限公司、信阳市鸡公山酒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许育民、周旋、牛广杰、孔红建、王杨、孟书剑、柏明华、王永亮、曾田、李富强、张献敏、韩素娜、王贤、葛少华、李学思、刘春阳、王六强、赵蒙姣。

调香白酒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调香白酒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调香白酒的生产、检验与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GB/T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GB/T 10781.1	白酒质量要求 第一部分：浓香型白酒
GB 1245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GB/T 17204	饮料酒术语和分类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 75 号令）

3 术语和定义

GB/T 1720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文件。

3.1

调香白酒 Flavored baijiu

以固态法白酒、液态法白酒、固液法白酒或食用酒精为酒基，添加食品添加剂调配而成，具有白酒风格的配制酒。

4 产品分类

按产品的酒精度分为：

高度酒：40%vol<酒精度≤69%vol

低度酒：20%vol<酒精度≤40%vol

5 要求

5.1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色泽和外观	无色或微黄，清亮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 ^a
香 气	具有纯正、舒适、协调的香气
口 味	具有醇甜、柔和、爽净的口味
风 格	具有本品的风格
^a 当酒的温度低于 10℃时，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或失光。10℃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	

5.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低度酒	高度酒
总酸（以乙酸计）/g/L	产品自生产日期≤一年的执行的指标	≥0.10	≥0.25
总酯（以乙酸乙酯计）/g/L		≥0.20	≥0.40
酸酯总量/（mmol/L）	产品自生产日期>一年的执行的指标	>3.9	>8.7

5.3 食品安全要求

食品安全要求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食品安全指标要求

项 目	要求
甲醇 ^a （g/L）	≤0.5
氰化物 ^a （以 HCN 计）/(mg/L)	≤8.0
铅/（mg/kg）	≤0.2
^a 按 100%vol 酒精度折算。	

5.4 食品添加剂、真菌毒素限量和污染物限量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关公告的规定。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5.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按《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6 分析方法

6.1 感官要求

按照 GB/T 10345 执行。

6.2 理化要求

酒精度按照 GB 5009.225 执行,总酸按 GB 12456 执行,总酯按 GB/T 10345 执行,酸酯总量按 GB/T 10781.1-2021 附录 A 执行。

6.3 安全要求

甲醇按照 GB 5009.266 执行,氰化物按照 GB 5009.36 执行,铅按照 GB 5009.12 执行。

6.4 真菌毒素限量和污染物限量要求

真菌毒素限量按照 GB 2761 中规定的方法执行,污染物限量按 GB 2762 中规定的方法执行。

6.5 净含量

按 JJF 1070 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通则

检验规则按 GB 2757 和 GB/T 10346 的要求执行。

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误差为 $\pm 1.0\%$ vol。

7.2 检验分类

7.2.1 出厂检验项目:感官要求、酒精度、总酸、总酯、甲醇、净含量、标签。

7.2.2 型式检验项目:本文件“5 要求”中规定的全部检验项目。

一般情况下,产品的型式检验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亦应进行:

- a) 原辅材料有较大变化时,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更改关键工艺或设备时;
- c) 新试制的产品或正常生产的产品停产六个月后,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8 标签、标志、包装和运输、贮存

标签、标志、包装和运输、贮存按 GB/T 191、GB 2757、GB 7718 和 GB/T 10346 的要求执行。产品标签上标示反映产品类型或属性的名称时应标注“调香白酒”。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